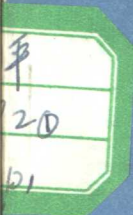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

法学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联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2.25印张10,000字
1983年1月第1版 198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0
书号: 6071·6 定价: 0.43元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 于批准《北京市道路交通管 理暂行规则》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通过)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自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关于批准《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的决议.....	1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	22
关于《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草案）》的 说明.....	30
交通指挥棒信号图.....	39
交通民警辅助手势图.....	40
交通标志图.....	44
交通标线图.....	60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城市交通规则》，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路、街道、胡同和公共广场、停车场，不准占用、掘动或进行其它妨碍交通的活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掘动的，必须经公安局批准。

第三条 行人、车辆必须各行其道。车辆必须靠右行驶。

第四条 凡本市及来京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则，听从交通民警的指挥与管理，并有权批评、劝阻他人的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学校、街道、公社以及企业、事业等单位，须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规则，维护交通秩序。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 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六条 交通信号：

(一) 交通信号灯：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直行，左转弯或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直行车辆行驶的条件下，可以通行；

黄灯亮时，车辆须停在停止线以外，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须继续行进；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右转弯车辆和丁字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黄灯或红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行驶的条件下，可以通行。

本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在车行道上行进的队伍和赶、骑牲畜人员。

(二) 人行横道信号灯：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三) 交通指挥棒信号：

停止信号：交通民警随立正姿势，右手持棒向上直伸，此信号相当于黄灯信号；

放行信号：交通民警随立正姿势右手持棒向右平伸，继而向左挥棒，然后持棒下垂，保持立正姿势，民警左右两方相当于绿灯信号，前后两方相当于红灯信号；

交通民警稍息姿势，表示信号解除。

(四) 交通民警辅助手势：分为停止一方车辆手势、示意车辆直行手势、示意车辆左大转弯手势、示意车辆左小转弯手

势、示意车辆慢行手势、示意车辆让车手势和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手势七种,辅助手势与信号灯信号不一致时,以辅助手势为准。

第七条 交通标志:

(一) 指示标志:是用以指示行人、车辆行进或停车的标志,其式样分为圆形和长方形两种,标志牌面的颜色为蓝地、白边、蓝边线、白图案;

(二) 警告标志:是警告驾驶人员注意危险、减速慢行的标志,其式样为等边三角形,标志牌面的颜色为黄地、黑边、黑图案;

(三) 禁令标志:是对车辆加以限制的标志,其式样为圆形,标志牌面的颜色为白地、红边、黑图案。

第八条 交通标线:

(一) 人行道线:白色实线,划在没有专设人行道的路面上,自此线向外至道路边缘为人行道;

(二) 人行横道线:白色条纹线,横划在车行道上,供行人优先通行;

(三) 中心隔离线:黄色双实线,用以隔离上、下行车道,严禁车辆压线、越线和横穿行驶;

(四) 中心线:白色实线,用以区分上、下行车道,在不妨碍对面来车正常行驶的条件下,允许车辆越线超车或向左转弯;

(五) 车辆分道线:白色虚线,用以划分不同车种应使用的车道,因让车、超车、转弯、停车等,在不妨碍主道车辆行驶的条件下,允许越线短暂借道行驶;

(六) 禁止停车线:黄色虚线,划在车行道边缘或人行道牙上,在所标明的路段内,禁止车辆暂停或停放;

(七) 停止线: 白色实线, 横划在路口外车行道上, 车辆遇停止信号或让干路车先行时, 须停在此线以外;

(八) 中心圈: 白色圆圈实线, 用以区分车辆大、小转弯, 但不得压线行驶;

(九) 左转弯分道线: 白色弧形虚线, 划在畸形路口内, 左转弯的机动车须紧靠线的左侧行驶, 非机动车在线的右侧行驶;

(十) 导向箭头: 白色箭头实线, 用以引导行车方向;

(十一) 导向车道线: 黄色实线, 划在路口停止线以外, 用以标明导向车道;

(十二) 导流带: 白色流线型条纹带, 划在畸形路口或路段上, 用以分导车流;

(十三) 停车方位线: 白色框形实线, 划在停车场, 用以标定车辆停放的位置和方向。

第九条 根据交通情况的需要, 市公安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增加新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信号, 行人、车辆必须遵守。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条 车辆在道路上行驶,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指定位置安装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号牌, 并保持清晰;

(二) 随车携带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行驶证, 拖拉机的行驶证须经市公安局和市农业机械局车辆管理机关共同检验签章;

(三) 车辆过户、变更车型、变更颜色、报废、补领牌照、

由本市迁出、外地迁入等，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异动登记手续；

（四）无号牌的机动车在本市临时行驶时，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领取通行证，按规定行驶；

（五）无号牌的机动车驶往外地时，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领取临时号牌，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出境；

（六）科研、制造、修理单位进行综合技术试验的机动车，须悬挂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试刹车时须遵守第十五条规定；

（七）机动车须按公安局规定的时间接受检验，逾期未经检验的车辆，不准在道路上行驶；

（八）车辆号牌、行驶证、通行证不得涂改、挪用、故意损毁或伪造；

（九）机动车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雨刷、后视镜、灯光必须保持齐全有效，如制动器、转向器、灯光中途发生故障时，须停车修复后，方准行驶；

（十）自行车、三轮车和兽力车的制动器，必须保持灵敏有效；

（十一）自行车、三轮车和轮椅不准安装发动机；

（十二）拖拉机不准改轮调速；

（十三）车辆损坏在车行道内不能移动时，须设明显标志，报告附近交通民警，并及时采取措施将车移开。

第十一条 机动车使用灯光，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夜晚行驶必须使用照明灯光，使用的时间以路灯开关时间为准，白天能见度不足一百米时，也必须开灯，雾天须开防雾灯；

(二) 夜晚在路灯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时,须使用近光灯或小光灯;

(三) 夜晚在没有照明或照明不足的道路上行驶,须使用远光灯,但会车时须距对面来车一百五十米以外改用近光灯,近光灯眩目的,须用小光灯;

(四) 夜晚在狭窄道路上与对面的非机动车相遇时,不准持续使用远光灯;

(五) 夜晚在车行道停车或被拖带行驶时,须开小光灯和尾灯;

(六) 向右转弯、变更车道或靠边停车时,须开右转向灯;

(七) 向左转弯、变更车道或驶离停车地点时,须开左转向灯;

(八) 调头时,须开左转向灯并伸手旋转示意。

第十二条 车辆使用音响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机动车喇叭音量不得超过一百零五分贝;

(二) 机动车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在三环路以内或郊区城镇行驶时,不准鸣喇叭,可用变换远近灯光代替;

(三) 机动车在非禁止鸣喇叭的时间、地区内行驶如需按喇叭时,一次时间不准超过半秒钟,连续按鸣不准超过三次,不准用喇叭叫门叫人;

(四)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备车必须按规定安装专用的警报器,非执行任务时严禁使用;

(五) 自行车、三轮车使用车铃。

第十三条 汽车和拖拉机牵引挂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只准牵引一辆,连接装置必须牢固;

(二) 挂车的制动器、灯光必须齐全有效;

- (三) 挂车后端须悬挂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号牌;
- (四) 挂车的宽度超过牵引车的, 牵引车的前保险杠两端, 须安装与挂车宽度相等的标杆, 标杆顶端须设黄灯。

第十四条 机动车拖带车辆,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被拖带的车辆须由正式驾驶员操纵;
- (二) 只准拖带一辆, 不准背行;
- (三) 小型车不准拖带大型车;
- (四) 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不准拖带车辆或被其它车辆拖带。

第十五条 机动车试验刹车,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只准在设有准试刹车标志的路段上试验;
- (二) 由正式驾驶员驾驶;
- (三) 车上除检修人员外, 不准乘人或载货;
- (四) 不准妨碍其它车辆行驶。

第四章 车 辆 驾 驶 员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车辆时, 必须携带驾驶证, 拖拉机驾驶证须经市公安局和市农业机械局车辆管理机关共同考核签章;
- (二) 行车时须关牢车门、车厢;
- (三) 不准转借、涂改驾驶证;
- (四) 不准酒后驾驶车辆;
- (五) 不准驾驶与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六)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攀谈或做其它有碍安全行车的动作;

(七) 不准将车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八)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机件失灵或违章装载的车辆；

(九) 不准在身体过度疲劳或患病有碍安全行车时驾驶车辆。

第十七条 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教练车前后须悬挂“教练车”标志，方向盘式教练车须安装教练员专用的副制动器；

(二) 教练时，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或载运货物；

(三) 教练员由具有三万公里或二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的驾驶员担任，在教练时，如学习驾驶员违反本规则或发生交通事故，教练员须负一部或全部责任；

(四) 学习驾驶员必须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在教练员并坐教导下，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学习驾驶；

(五) 实习驾驶员只准按照准驾车类的规定在道路上实习驾驶；

(六) 实习驾驶员不准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备车和平板拖车、油罐车、起重车以及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酗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二) 未满十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二八”自行车；

(三) 营业三轮车驾驶员运营时，必须携带驾驶执照。

第五章 车 辆 装 载

第十九条 车辆载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重量不准超过车辆管理机关核定的数量；

(二) 装载必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载运容易散落、飞扬、流漏有碍卫生和安全的物品必须封闭严密，如有遗漏时，须立即停车密封并及时清除路上遗物；

(三) 大型货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四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厢十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二米，超出部分不准碰到地面；

(四) 小型货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厢十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五) 后三轮摩托车、电瓶车和三轮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厢十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六) 机动车的挂车载物，高度不准超过机车载物高度规定(大型拖拉机的挂车不准超过三米，小型拖拉机的挂车不准超过二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厢十厘米，长度前部不准超出车厢，后部不准超出车厢一米；

(七) 人力货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厢十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一点五米；

兽力车载物在公路上行驶，也适用本项规定；

(八) 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

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九）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货物其体积超过规定时，须在二十二时至第二天五时以前行驶；如遇有特殊情况，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领取通行证，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行驶；

（十）机动车载物行驶时，后栏板和所载货物，不准遮挡本车号牌、尾灯和刹车灯。

第二十条 车辆载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超过车辆管理机关核定的人数；

（二）货运汽车货槽内乘坐五人以上时，须选派有三万公里或二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的驾驶员驾驶；

（三）二轮、侧三轮摩托车驾驶员身后座位上只准坐一人，但未满十二周岁儿童不准乘坐，轻便摩托车不准带人；

（四）机动车车厢以外的任何部位或货运汽车的挂车、自动倾卸车、起重车、罐车、平板拖车和汽轮专用机械等不准载人，但安装有效锁制的自动倾卸车和设有牢固护栏的起重车、平板拖车、垃圾车等，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可附载装卸人员一至四人；

（五）拖拉机的挂车不准载人，但大型拖拉机的挂车可附载装卸人员一至四人，小型拖拉机的挂车可附载装卸人员一至二人；

（六）机动车载物高度超过货槽栏板时，货上不准乘人，但靠驾驶室乘坐的除外；

（七）载运大件重物未靠货槽前栏板装载的，货前不准乘人；

(八) 营业三轮客车载客不准超过核定的人数,附载儿童不准超过一人;

(九) 营业三轮货车不准揽客;

(十) 非营业三轮车载货时, 货上不准乘人, 载人时不准超过二人, 但乘车人不准站立车上。

第六章 车 辆 行 驶

第二十一条 双向行驶的道路, 车辆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分道行驶:

(一) 在道路上没有划分车道的, 非机动车靠右侧行驶, 机动车在中间行驶, 但会车时须减速靠右通过;

(二) 在车行道上划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 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 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三) 在机动车道上划有小型机动车道和大型机动车道的, 小型客车、二轮和侧三轮摩托车在小型机动车道行驶, 其它机动车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小型客车、二轮和侧三轮摩托车, 在不妨碍大型机动车道内车辆行驶的条件下, 也可以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四) 同一车道内行驶的车辆, 低速车种靠右, 同种车辆, 低速行驶的靠右;

(五) 轻便摩托车在没有划分车道的道路上, 须在中心偏右行驶, 在划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须距机动车道右边线一米范围内行驶, 在划有小型机动车道和大型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须距大型机动车道右边线一米范围内行驶;

(六) 赶、骑牲畜, 须在非机动车道内最右侧行进。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兽力车和赶、骑牲畜不准进入城区；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市公安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通行证，方准进入城区。牲畜须带粪兜。汽轮专用机械，五时至二十时的时间内，不准在三环路以内的道路上行驶；其余时间在三环路以内的道路上行驶时，不准驶入禁止汽车通行的道路。

第二十三条 洒水车、清扫车在作业地段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不受行驶方向、行驶路线和调头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遇有交通警备车前后护卫的车队时，其它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不准穿插或超越。

第二十五条 车辆行经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遇停止信号时，须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须停在路口二米以外；

（二）自行车遇停止信号时，左转弯不准从路口外边绕行，直行不准用右转弯方法绕行；

（三）向左转弯时，机动车须小转弯（右前轮距中心圈不准超过三米），非机动车须大转弯；

（四）遇有导向车道标志、标线时，须按所要去的方向进入导向车道；进入导向车道后，只准按车道内导向箭头所指方向通过路口；

（五）在同一车道内，有等候放行信号的机动车时，后车不准从其左边或右边绕行；

（六）遇有所要去的方向车道交通堵塞时，须在路口以外停车等候，不准进入路口。

第二十六条 车辆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必须遵守